

贵州师范大学学科、学位授权点（硕士）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5〕9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加强和规范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经费（以下简称“建设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学位授权点指我校获批的省级重点学科(含特色重点学科)和学位授权点（包括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经费的管理，按照《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建设经费的来源为贵州省教育厅、财政厅立项建设经费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总体预算、按年实施、定期考核、全程监管”原则。

第四条 学科、学位授权点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成立“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小组”，成员由培养单位负责人、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培养单位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学科方向骨干、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目标及经费预算由培养单位“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小组”负责编制，所编制项目均为单位项目。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预算一经核定，必须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

第六条 计财处负责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经费的管理和核算，对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并按建设经费预算进行分项明细核算。

第七条 建设经费支出预算包括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的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专业学位实习实践等方面所必需的各项支出。具体为：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维修、维护及运行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运行发生的费用。

（三）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五)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图书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及专利申请等费用。

(六) 差旅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国内开展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调研、学术交流、基地建设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外聘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或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支出比例不超过当年学校资助经费的 20%。

(八)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和参加相关的学术研讨和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组织会议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第八条 学校资助专业学位点的经费实行专项支出, 主要用于实践基地建设, 如往返基地差旅费、基地专家咨询指导费、学生交通补贴等直接用于基地建设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培养单位各类学科、学位授权点项目负责人严格按预算使用专项资金, 确保专款专用。建设经费原则上须在当年使用。无特殊情况, 当年未使用完的, 由学校统筹安排。

对于非学位授权点的省级、校级重点学科, 学校实行一次性资助。学校对省级重点学科的资助经费, 应结合教育厅立项建设的规定期限使用。

第十条 学校将对经费的使用加强监督, 若发现经费使用不当或超出本办法规定范围, 学校将减少或停止其经费的审支。

第十一条 经费报销的流程为: 各类票据须经经办人签字, 相应学科、学位授权点项目负责人对报销项目进行审核签字, 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院长、主任等)签字后方可到计财处报销。若学科、学位授权点负责人与培养单位负责人(院长、主任等)为同一人时, 票据须经培养单位的其他相关领导加签。

第十二条 学科、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经费使用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报销规定, 自觉接受财务、审计和学科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 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学科经费的, 将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省级重点学科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管理环节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经费支出。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调离项目建设所属单位的, 项目建设所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师范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09〕38号)同时废止。